

##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（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明根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,389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32,000,000 股的 50.2949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,3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25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3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波、龙文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